

## 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報告表

填表日期：106年7月30日

姓名	游振源	職稱	教務主任	會議日期	106.05.24	會議地點	台灣師大
會議名稱	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中課程總綱宣導會					派出單位	教務處
壹、研習內容							
一、規劃委員陳信正：							
1. 12年國民基本教育三大願景：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							
五大理念：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							
六大目標：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追求社會公平正義。							
2. 課程理念：自發、互動、共好。							
3. 課程目標：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							
4. 核心素養：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							
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二、城市科大楊瑞明院長：							
1. 新課綱之課程規劃							
(1) 部定課程：①「技能領域」在培養學生跨科別之共通基礎技術能力。							
②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注重通識及對人文、生命與自然的關懷。							
③一般科目（國、英、數）：「適性分組」（研議中）。							
④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可研擬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⑤部定科目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2) 校訂科目：①課程實施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							
②學校發展校訂科目，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							
③校訂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							
④不得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校訂科目。							
⑤開設選修科目應達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							
⑥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							
⑦得辦理跨校選修。							
(3) 彈性學習：①在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②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精神。							
③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教學、學校特色活動等。							
④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1節。							
⑤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							
2. 技術型高中課程架構：							

814  
810

1313-1

- (1) 新增技能領域科目，擷取群中數科共通基礎技能，培育學生跨科別之共通基礎技術能力。
- (2) 重視群科專業差異，賡續現有一般科目分版之特色，賦予各校彈性規劃之自主權。
- (3) 將「專題實作」列為校訂必修，並另訂教學指引，提升專題實作課程之實施品質。
- (4)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 3.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程序：

《1. 組成課發核心小組》- 《2. 形成學校願景目標》- 《3. 型塑學校學生圖像》- 《4. 擬定校本核心能力》- 《5. 確立科的教育目標》- 《6. 檢視環境設施配套》- 《7. 研擬校訂選修課程》- 《8. 規劃彈性學習時間》- 《9. 確立學校課程地圖》- 《10. 推動教師專業增能》- 《11. 建立課程評鑑制度》- 《12. 完備學校課程計畫》。

### 4.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組織：

- (1)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並應再納入專家學者，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4) 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5. 學校課程發展組織：

《核心小組》- 《議題小組》-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群課程研究會》- 《教學研究會》

- ① 學校層級--發展「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規劃校訂選修課程實施方式、規劃校訂選修課程輔導選課事宜、建構群科「課程地圖」、發展學生「學習地圖」、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立課程評鑑及回饋機制。
- ② 群層級--發展群科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
- ③ 科層級--建構「科教育目標」。

### 6. 校訂課程之規劃：

- ① 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2-4 學分為原則。
- ② 校訂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 學分。
- ③ 校訂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 倍。
- ④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 ⑤ 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



三、退休校長施溪泉：

1. 彈性學習時間：

- (1) 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2) 「彈性學習時間」在於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3) 「彈性學習時間」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學校特色活動、服務學習、補救教學、學生自主學習等，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 (4) 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
- (5) 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2. 操作定義：

- (1) 適性教學：依學生學習能力，採用不同的教學模式及內容，以適應學習需求；暫以國文、英文及數學為科目範圍。
- (2) 多元選修：開設多元多樣科目，擴展學習領域，培育跨域人才，如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或跨校選修，以促進其生涯發展；暫以專業科目和實習科目為開設範圍。

(3) 彈性學習時間：

- ① 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② 學校特色活動、特色課程選修、服務學習、選手培訓、自主學習、補救教學及增廣教學。
- ③ 全校性、跨年級、短期性、全學期。
- ④ 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貳、對於本校之建議事項與應辦事項



- 1. 規劃新課綱學校本位課程。

參、帶回物品及處理方式

- 1. 說明會手冊一本，業務留存參照。

肆、本次會議報告方式

- 1. 向校長、主任秘書口頭報告。 2. 書面報告。

擬辦 一、 二、	擬定校長會議手冊整修 校長 教育服務處 0801 11/20/2011 1130	批示	 
----------------	---	----	---